长沙市天心区 “十四五”民政事业发展规划

根据《湖南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》《长沙市 “十四五”民政事业发展规划》《长沙市天心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划。

第一章 天心民政事业发展步入新起点

**第一节 发展基础**

自2016年“十三五”民政规划实施以来，近几年来，在上级民政部门的指导下，在天心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天心区民政局以贯彻落实“十三五”民政规划为统揽，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，大力践行“民生立区”、“民生造福”战略，牢固树立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理念，全面推进民政事业发展，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全区民政工作连续4年全市考核一等，连续5年区内一等，先后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荣誉30余项，成功创建“全国社会工作服务建设示范区”、“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区”、“国家3A级婚姻登记机关”等国家级品牌；积极推动促成了暮云南托划入天心区，区划面积翻了一倍；社区建设、城乡低保、婚姻登记等工作都走在全市前列，养老服务、社会组织培育、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更是在全省都有影响、有地位。

（二）基本建设情况

在上级民政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，不断加强基层基础工作，不断建设完善自身服务机构。克服重重困难，启动了区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项目，项目设在大托铺街道原解放垸中学，建筑面积18000多平米，项目涵盖公办养老、儿童救助、流浪救助等功能，目前已投入运营；布点建设了白沙路、友谊路2个中福在线销售点；在金桂社区打造了全省一流面积近1000平米的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，每年孵化社会组织十余家，平台孵化引领作用显著；按照“5A”标准在区政务中心打造了全新的婚姻登记处，环境优美，功能完善，已成功创建“5A”登记机构。

（三）管党治党全面落实

区民政局党组充分发挥在民政事业发展中的领导核心、政治核心作用，在把方向、管大局、抓落实中坚强领导，主动作为，坚决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有关决策部署，全力抓好各项民生政策措施贯彻执行，认真落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团结带领全区民政干部职工，贴近群众、服务群众，将社会救助、老龄福利、殡改惠民等各项民生民利政策坚决落实执行到位。近几年低保城乡一体化，高龄津贴提标扩面，社区服务提质提档，养老设施跟进完善，社会组织登记改革，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启动发放等一大批好事、实事的落地执行，让群众“获得感”更加增强，事业基础更加坚实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认真履行“两个责任”，认真开展“雁过拔毛”式腐败问题和“纠‘四风’治陋习”等专项整治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民政基层延伸，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，使民政系统干部作风、服务行风进一步优化好转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。

（四）基层基础不断夯实

**1.养老服务成效显著。**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、焦点访谈栏目，《人民日报》、《湖南日报》等先后采访报道天心区养老工作，推介经验；省民政厅厅长、市民政局局长等领导多次来区调研养老工作；2017年底，天心区养老事业“第一民生品牌”项目喜获“2017年全国民生示范工程”；承担了中央财政支持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任务，并顺利通过阶段性验收；“公建民营”、智慧养老、医养结合、人才培养等养老相关工作多点开花，收效明显。

**2.兜底网络更加密实。**近三年来，我们不断完善以低保为主体，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等为补充的“1+X”救助体系，担负兜底扶贫工作职责，对困难群众全覆盖，实现应保尽保、应救尽救。2015年，在城区率先推行城乡低保一体化，实现城乡并轨，给本地群众带来了实惠和便利。统筹与提标并行，现行低保标准已提高至750元。2016年4月，在长沙市城区率先出台《长沙市天心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》，并通过建立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工作机制，为遭遇急难问题的群众提供救助“绿色通道”，充分发挥了临时救助的补“短板”、扫“盲区”功能。

**3. 提质提档成效凸显。**自2016年实施社区全面提质提档三年行动计划以来，全区累计投入7.5亿元，对46个社区进行全面提质提档，社区整体面貌焕然一新。在区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考核中，积极协调配合，出色完成民政指标任务。大力推进社区服务用房达标和“五统一”建设，3年累计投入近1亿元，完成33处社区服务用房达标提质建设，目前全区社区服务用房平均面积达到800平方米。建立县级领导联点机制，实行月调度、周督查、关键节点联席会议制度；在全市率先成立区社建工委，顺利完成换届选举，共选出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班子成员488人。近三年，先后组织社区（村）书记赴清华大学、复旦大学开展异地培训，取得了良好成效，现已形成常态化培训机制。2015年南托暮云成功划入我区，2016年圆满完成合并村改革任务，通过一系列区划调整改革，拓展了发展空间，优化了区划布局。

**4.三社联动纵深推进。**充分发挥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作用，厚植发展土壤，配套优惠措施，引导培育社会组织发展壮大，社会组织数量质量得到双向提升。全面推行社工持证上岗，全区持有社工证共900余人。进一步健全三社联动机制，编制社区需求目录，组织全区所有社区参加全市第二届三社联动供需对接会，纳入市级提质提档考核的29个社区签约率为100%，指导22个社区创建全市“三社联动”示范项目。积极推进精品示范社区、一流特色社区等创建活动。建成国家级示范社区24个，省级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25个，市级精品社区17个，市级社区服务品牌12个、市级社工示范创建服务项目16个，打造了一批“三社联动”示范项目。

（五）公共服务不断优化

**1.救灾救济落实到位。**一是开展了春节慰问。每年均在在“两节”期间组织安排对各类群体进行了走访慰问，用爱心温暖民心，解决群众最直接、最现实问题。二是推进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创建。通过精心指导帮扶，2017年成功创建国家级防灾减灾示范社区3个，省级示范社区6个。三是积极开展勘灾救灾。面对2017年洪灾，及时下拨救灾资金，支持配合兴马洲紧急转移群众大行动，确保受灾安置群众有饭吃、有水喝、有住处。灾后恢复阶段，及时启动募捐工作。以区慈善会名义发出倡议，积极协调和动员社会各界力量，开展赈灾募捐。

**2.专项事务稳步提升。**一是地名普查有序推进。共收集整理地名条目1.2万条，全面完成内外业工作。2015年元月份，暮云、南托街道成功划入我区管辖，使我区区划面积增加了一倍。2016年度区划界线管理工作获评全市先进。顺利完成地名普查实施阶段工作，进入成果转化利用阶段，为摸清我区底子、提高地名服务水平打下坚实基础。二是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发放到位。自2016年推行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工作以来，为全区14个街道的残疾人，共计13.5万人次，社会化发放重度护理补贴和困难生活补贴919万元，确保了严格把关、公平公开。三是慈善项目救助积极开展。每年定期开展福彩慈善助学活动，切实解决贫困学子入学难问题。通过“城乡低保家庭尿毒症患者”援助项目及时发放低保家庭尿毒症患者救助金。开展了“友阿知青困难帮扶”、“善行湖南·万人眼健康公益行”活动，倾力为困难群众提供慈善项目救助。四是老龄工作切实保障。老龄工作得到长足发展，近三年为31659名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累计1373万元；指导创建了5个省级养老示范点、2个老年协会和1个市级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；开发建设了全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，用信息化、平台化手段推进老龄工作管理上水平。积极开展

**3.公共服务规范到位。**一是婚登工作成效显著。实现了硬件设施、软件服务双提升，管理服务水平迈上了新的台阶，实现了婚姻登记“零差错”。2016年在全省婚姻登记机构标准化推进会上天心区作了典型发言，介绍了我区婚登工作经验和做法。二是殡改措施执行到位。严格殡葬管理，近三年，搭棚治丧举报处置率逐步提升到100%，；死亡人员火化率100%，无违法土葬现象发生。进一步落实惠民补贴，惠民殡葬三年累计补助789人，补助金额77.8万余元，基本形成了覆盖低保对象、特困对象、困难群众、三无人员的殡葬惠民网络。三是福利彩票发行工作稳步前进。近三年来，我区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蓬勃发展，福利彩票销售事业连创佳绩，过去的三年均圆满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。四是全面做好收养工作。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，规范收养行为，认真做好了我区的收养登记工作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**4.社会工作突出。**成立了由区委书记任组长的区委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社会工作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，安排建设经费并纳入预算，将全区的社会工作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到一个新的战略高度。相继出台《天心区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评估体系》、《天心区社会工作督导选拔培养制度》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。年均投入500万元，社会投入近300万元，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。积极筹备成立街道社工站14个，增设专业社会工作岗位28个。积极引导专业社工开展志愿服务，全区共进行志愿登记5万余人。2017年安排140万元政府采购7个服务项目，在青少年、精神病家庭服务等领域开展专业服务，服务辐射群众4万余人。以项目为纽带，强化三社联动，全区80个社区均与社会组织签订社会服务协议，打造社区社工品牌。精心举办社工节，评选表彰优秀社工和社工优秀案例，进一步凸显天心区社工品牌和影响力。

**5.内部管理有序。**坚持一手抓业务，一手抓基础，为事业发展提供支撑。一是强化信息宣传工作。多渠道、多形式宣传推介民政工作，普及民政政策法规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。在市民政局门户网、天心新闻网、天心公众信息网等渠道登载信息稿件，营造良好宣传氛围。养老服务、社区建设等单项和综合性工作先后在《人民日报》、央视焦点访谈栏目、《湖南日报》等高等级媒体宣传报道。二是抓好老龄工作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，建设完成省级养老示范点5个，老年协会2个，市级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3个；下拨配套资金80万元，保证示范点老年人服务工作正常运转。2017年发放高龄补贴12074人，补贴经费752.6万元，办理老年证4057余本。政府出资13.9万元为3103名五类特殊及90岁以上的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为老年人保驾护航。政府补贴252万元，通过购买服务形式为困难家庭老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。三是强化民政专项资金管理。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，以信息化、社会化为抓手改造优化业务流程，提升民政资金使用监管水平。

**6.系统安全稳定。**敬老院、救助站、中福在线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正常运行，流浪乞讨人员文明劝导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等工作积极有效开展。结合实际，突出抓好救助、养老、婚登、殡改等方面的综治信访工作。认真抓好窗口服务、政务公开等工作，努力提升为民服务水平，提高群众对民政工作满意度。受理接待群众来信来访、来电、咨询答疑等规范有序，及时办理，办结率达100%。积极承办市、区两级建议提案，办结率、沟通率、满意率均达到100%，做到了为民服务高效便捷。对福利机构、养老服务机构、敬老院、救助站等内外机构常态化开展安全监督检查，督促整改安全隐患，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安全。多年来民政工作领域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和社会不良反应，为地方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**第二节 发展形势**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，必须深入剖析民政事业面临发展环境的深刻变化，准确把握民政事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，全面促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二章 民政事业发展迈入新征程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实施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，认真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理念，以五化民政建设为统揽，聚焦脱贫攻坚，聚焦特殊群体，聚焦群众关切，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、基层社会治理、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，在新起点上更好地服务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。

**二、总体目标**

民生保障能力明显增强，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高，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更加高效，形成各个部门和各项工作之间有机联系、分工明确、相互支撑、协同发展的推进格局，构建起制度更加完备、体系更加健全、覆盖更加广泛、功能更加强大的现代化民政事业发展体系，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**三、发展任务**

**一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。突出政治建设。**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大力建设“政治型、学习型、务实型、创新型、廉洁型”五型机关，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**压实主体责任。**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健全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推动民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。**持续转变作风。**深化“雁过拔毛”式腐败问题专项整治，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“孺子牛”精神，集中整治民政系统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

**二、社会救助水平不断提升。**深化社会救助综合改革，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、专项社会救助、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，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，加大特殊困难群体帮扶力度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。深化社会救助综合改革，创新“资金+物资+服务”的救助方式，加大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力度。健全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实现社会救助与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联动。

健全各级社会救助管理和经办机构，为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人员、经费、设备和办公条件。健全社会救助协调机制，强化各项救助制度衔接，整合政策资源，实现部门信息互联互通。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，加强基层经办能力建设，激励社会组织、慈善力量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救助工作。

**三、抓好儿童群体关爱保护。**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协调机构，落实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保障等政策文件，完善发现、报告、跟踪、关爱等机制。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，分类实施更有针对性的基本生活保障政策，适度提高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的基本生活费标准。加强村级儿童之家建设，建设打造儿童之家示范点，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机制，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，积极培育引进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、社工机构、志愿者等社会力量。

**四、扩大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。**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，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、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，实现老有颐养。优化机构养老，加强医养康养相结合，满足老年人最迫切的失能照护需求。推进养老事业产业协同发展，满足不同层级的养老服务需求，加强养老服务监管，保障养老服务质量，营造“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乐、老有所为”的良好环境。

**（一）明确发展规划。**按照“供需匹配、错位经营、满足需求、适度超前”的发展原则，区级层面加强养老领域规划设计和统筹协调，突出“一个目标”（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），落实“两级责任”（街道、社区），建立完善“一社一点、一街一中心、全区多机构”三级养老服务网络，促进多种养老服务形态聚集、融合、创新发展。到2025年，实现每个街道建成一个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，社区建设一个嵌入式养老服务点全覆盖，南部新城健康养老服务基地初见成效，年均养老床位增加20%以上，新增养老床位2000张，逐步实现老年人步行15分钟就能满足养老服务需求，让老人在熟悉的环境中、亲情的陪伴下颐养天年。

**（二）确定建设标准。“一社一点”即在每个社区建设一个嵌入式养老服务点。**遴选3-5家品牌养老机构框架合作，政企协同，按照“一社一点”规划布局。每个嵌入式养老服务点设置床位不少于20 张，面积200平方米以上，为社区内老年人就近提供生活照料、助餐助行、紧急救援、居家护理、精神慰藉等家门口服务。“**一街一中心**”**即在每个街道建设一个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。**优先收住本街范围内失能失智、半失能老人以及特困供养范围老人，保障基本养老服务。具备全托、日托、上门服务、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，设置床位不少于50张，面积750平方米以上。一般应配置医务室、门诊部，或者与医疗机构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定转诊协议，保证老年人的就医康复需要。街道养老中心集成照护、医疗、膳食、康养服务、社工等专业服务能力，辐射街道范围内的若干个养老服务点（日间照料机构），实现服务资源共享和高效利用。“**全区多机构**”**即在全区引进建设多家品牌养老机构。**采取市场运作模式，引进品牌养老机构和社会资本打造一批有实力的天心品牌养老机构。每个机构总用地面积、床均建筑面积执行国家标准。主要提供生活照料、膳食医疗、心理健康、教育服务、协助护理、康复保健等服务。

**（三）突出改革创新。促进智慧养老。**启动养老“安联网”项目建设，对辖区所有养老机构（含民办养老机构、敬老院、社会福利中心等）日常运营情况实施全程监控、安全隐患实施实时预警，实现全域养老服务安全大联网，提升养老领域信息化水平和监管效能。实施“互联网+养老”工程，将养老机构线下服务与养老服务云上服务相结合，突破传统服务时间、距离和能力等限制，引导养老机构创新服务理念，积极研制推广使用智能化养老产品，推动养老事业转型升级。**促进健康养老。**加快推动养老领域医养深度融合，积极满足老人的医疗、护理和养老多元化、复合式需求。指导养老机构均与医疗机构建立协调联动机制，开辟医院转诊绿色通道。推进家庭医生签约计划，把医疗服务融入养老生活服务全过程。**促进文化养老。**充分发挥历史文化资源优势，促进文养结合，丰富老人精神世界，让老年群体既养老、又享老。进一步提升白沙井-白沙路精品养老服务一条街，挖掘打造文化养老示范街区品牌。探索以老年大学为载体、社区其他文化阵地为补充的区域化社区文化养老模式。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低偿的才艺娱乐、生活技能、健康知识、文化知识等课程，让老人“老有所养”“老有所学”。

**（四）城乡一体化建设。**加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推动乡镇敬老院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，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成为街道、社区民生标配。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，打造以社会力量为主体的养老服务格局。支持民营养老机构品牌化、连锁化发展。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，推广智慧养老模式。实施老年人能力评估，深入开展辅助器具社区租赁、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。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，防范养老服务领域风险。到2025年，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大于100%，社区居家养老照料机构覆盖率大于100%，形成居家养老15分钟服务圈。

**（五）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服务。**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全面依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紧盯群众具体需求，关注群众切身感受，落实好加强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有关要求，服务社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打造全国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标杆城区，基本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现代化格局，建设更高水平的幸福天心。

以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为契机，不断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，志愿互助服务、便民利民服务，不断增强社区居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健全社区协商制度，加强智慧社区建设，拓宽民意表达和沟通渠道，发挥居民的主人翁作用，加强社会组织政治建设，健全管理体制和监管机制，引导社会组织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，不断完善“村规民约”，创新婚丧礼俗改革，减轻群众负担。

**（六）优化基本社会事务服务。深化殡葬改革**。大力推进殡葬设施建设，加强农村集中治丧点和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，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，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。大力倡导节地生态安葬，健全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，引导群众文明治丧，集中生态安葬，巩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，综合运用政策宣传、思想教育、村规民约、矛盾调处等多种手段，稳妥解决殡葬管理实际问题。加大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力度。加大殡葬文化宣传力度，倡导丧事简办，推进移风易俗。**加强救助管理工作**。完善工作机制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强化内部管理，提升救助管理规范化水平。推动救助机构信息化建设，加大“互联网+救助寻亲”力度，提高救助寻亲效率。**规范婚姻登记管理。**持续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，继续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、标准化服务，加快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，深入推进婚俗改革，有效发挥婚姻家庭辅导室的作用，倡导简约适度的婚姻礼俗礼仪。

**（七）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。**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领导，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。推进社会组织改革，健全综合监管机制，严厉打击非法活动，坚决取缔非法社会组织，不断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。积极开展“十百千”示范工程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壮大。全面落实慈善法，健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、信息公开、保值增值监管机制。完善慈善网络，创建公益慈善品牌。弘扬志愿服务精神，支持福彩事业发展。策划社工和志愿服务项目，培育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者队伍。

**（八）全面加强民政能力建设。提高服务能力。**发展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加强法治民政建设，完善民政政策法规，健全民政标准体系。**加强安全管理。**严守安全底线，落实各级民政服务机构主体责任，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坚决遏制和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。

第三章 全力推动规划落地见效

**（一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。**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，进一步增强整体服务功能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强化执行力，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。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创新群众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，最大限度凝聚民政事业发展的共识与力量。

**（二）形成合力，助推发展。**积极主动协调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商，争取各方面的配合和支持，努力使民政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、重要业务工作的开展与相关部门形成共识，形成做好民政工作的合力。

**（三）改革创新，把准脉络。**加快推进民政的观念、体制、机制、管理等方面的创新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和制度保障，推动民政事业科学发展。统筹城乡区域发展，多手段、多途径地推动民政工作，力求在改善和保障基本民生、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管理、强化基本公共服务、推动基层民政能力建设有更大突破。

**（四）健全制度、孵化人才。**制定民政人才引进机制、激励和考核机制。采用多种渠道引进民政工作人才，加强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管理和培养，补充、壮大和完善民政队伍。推进我区社会工作组织的规范化、科学化、信息化建设，以利于民政工作的开展。

**（五）完善激励，争先创优。**建立健全干部职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，对干部职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、民主测评情况及工作效能与作风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考核，并分几个档次进行综合评定，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实行奖励兑现，发挥好绩效管理的效应，更好地激发民政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推动民政工作跨越发展。

天心区民政局将紧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进一步强化民生福祉保障，全力满足天心人民美好生活向往。